

海原县逝安园殡葬阳光价格公示栏

收费单位：海原县殡葬服务管理中心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费	接运费-基础运费、每公里加价	元/具·次	政府定价	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》（海政办规发〔2025〕2号）	遗体接运	往返30公里（含）以为300元/具·次（含车辆消毒）；3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元，如因家属原因造成灵车空跑，收取50%遗体接运费	无	正常死亡遗体，不包含过路、过桥费，特殊遗体（腐烂、肢体不完整等情况）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/具·次
	遗体搬运费（馆外）	元/具·次	政府定价	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》（海政办规发〔2025〕2号）	遗体接运	200元/具	无	遗体腐烂、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，最高不得超过600元/具
遗体存放费	冰柜、冰棺	元/具·次	政府定价	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》（海政办规发〔2025〕2号）	遗体存放费	遗体停放5天（含）以内，冷藏60元/具·天，遗体停放超过5天的，冰棺、冰柜冷藏80元/具·天	无	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
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整容	遗体洁身、整理	元/具·次	政府定价	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》（海政办规发〔2025〕2号）	遗体洁身、整理	不得高于200元/具	无	正常死亡遗体洁身、整理，其余服务产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
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吊唁守灵厅	元/具·次	政府定价	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原县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》（海政办规发〔2025〕2号）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不超过300元/天，包含休息室、餐厅等	无	含餐厅设备使用